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5:30点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7,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152.25 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